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73

案件编号: DCN-0800273

---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宋宁  
争议域名: <disneyfriends.com.cn>、<disneyfriends.cn>、<disneycolor.com.cn>、  
<disneycolor.cn>  
注册商: 易名中国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投诉人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联络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代表律师罗衡。

被投诉人是宋宁, 电子邮箱是: ningsong@yahoo.c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disneyfriends.com.cn>、<disneyfriends.cn>、<disneycolor.com.cn>、<disneycolor.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易名中国, 地址是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603 室, 邮编 361004。

2008 年 9 月 26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域名注册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者是宋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任何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 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2月23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11月23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09年1月6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100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8年位列前十名（其中2001、2002、2003和2005年列第7位，2004年列第6位，2006年列第8位，2007—2008年列第9位）。投诉人“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投诉人不仅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还经营多种玩具，图书，电子游戏和传媒网络，更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 <disneyfriends.com.cn>、<disneyfriends.cn>、<disneycolor.com.cn>、<disneycolor.cn> 分别于2008年6月29日注册。依据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宋宁。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100个最佳

品牌排行榜”)上， 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2008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投诉人不仅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还经营多种玩具， 图书， 电子游戏和传媒网络， 更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 电影和娱乐产品。

投诉人在中国更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 该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 17 个类别， 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 ”， “Disney”是该商号中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

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 “disneycolor” 及“disneyfriends”中， 最显著、 具有区分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非通用词汇 “disney”， 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相同； 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迪士尼”的英文对应； 与投诉人多个商标“DISNEY”相同。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 名称和域名等标志相同或高度相似， 足以引起公众混淆。

具体而言，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为“disney” 和“friends”、“color” 的组合。 该等域名中 “friends”是中文“朋友”的意思， “color”是“颜色”的意思， 都是是非常常用的单词。 而“disney”才是其中的实质的、 显著的、 用以区别与其他域名不同的部分， 一般消费者看到该等域名时首先会注意到的是用以区分彼此的“disney”字样， 而一旦这些消费者看到带有“disney”的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做出的关于“disney.cn”， “disney.net.cn”， “disneyland.cn”， “disneyland.com.cn”， “hkdisney.cn”， “hkdisney.com.cn”， “hongkongdisney.cn”， “hongkongdisney.com.cn”， ”hongkongdisneyland.cn”， “disneyfamily.cn” ， “disneyfamily.com.cn”， “disneyshanghai.cn”， “disneysports.cn” 、 “disneybaby.cn”

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 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2007000114, 2008000012, 2008000071, 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综上, 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全部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驰名商标、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 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 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一词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由于投诉人的商标“迪士尼”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 加之“DISNEY”是一个具有显著标识性的非通用单词, 投诉人对“DISNEY”享有的权益与之相关的单词组合享有各种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 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商标的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英文, 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 事实上一直没有被真正地投入使用, 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 更谈不上为公众所知悉。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 投诉人的“DISNEY”商标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 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 在公众心目中“DISNEY”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 看到带有该单词的域名, 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对于“DISNEY”和投诉人的名气被投诉人非常清楚, 此前也曾多次将投诉人

享有权益的域名注册并不当持有，被投诉人注册并持有数量庞大的由“disney”添加前或后缀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给投诉人的业务带来不利后果。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此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此论述在 WIPO 的 D2000-0003 号裁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中早已得到支持与确认。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足以导致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的就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的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DISNEY”构成混淆性近似或者相同；(2) 被投诉人则对上述四个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上述四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4.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或作出任何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相关版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采纳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

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的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同时废止。”

本投诉案的投诉书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提出，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是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的新版本。

关于实体问题：专家组意识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识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disney>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普通法权利，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根据《程序规则》第 31 条参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该投诉人经已就名称就该等商标于不同类别取得商标注册。该等国家及地区分别为中国、中国香港。投诉人提交了该等商标的注册清单及有关副本。

在争议域名<disneyfriends.com.cn>、<disneyfriends.cn>、<disneycolor.com.cn>、<disneycolor.cn>中，“com.cn”及/或“.cn”是国家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disney”、“disneyfriends”及/或“disneycolor”。显然，争议域名中“disney”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构成内容为“friends”及/或“color”，就是“朋友”及“颜色”的意思，此两个词汇都是普通英文单词，不能起到区分作用。

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disney”，而从另一方面看，投诉人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卡通人物形象，其中就包括“朋友”或迪士尼之友，以及各种各样的“颜色”，就此意义来说，“friends”及/或“color”一词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从某种程度上反而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宋宁，不管是其个人或企业与“disney”、“disneyfriends”及/或“disneycolor”名称或标志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投诉人“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投诉人不仅是“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还经营多种玩具，图书，电子游戏和传媒网络，制作和推广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在 1995 年 12 月 8 日，投诉人就注册了域名 disney.com，用以宣传其电视、电影、游戏、以及其他娱乐项目。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disney”名称或标志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disney”应该有所认知。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曾就投诉人的代理人传送的电子邮件做出以下回应：

2008年7月31日被投诉人写给投诉人之法律代理人的电子邮件：

*“因为有了我手上所有的域名迪士尼会才会因为域名的问题而多委托雇佣你几次，没有顾客的敌人和没有顾客是一样的可怕。*

*其实，我们应该感谢给我们顾客造成麻烦的人，他们的公德应该从这个层面上发挥作用。*

*因此为了你好，我会一直给你的被代理人制造麻烦下去。”*

2008年8月31日被投诉人写给投诉人之法律代理人的电子邮件：

*“你好！*

*包括“disney”公主在内涉及仲裁的8个域名之外，我大概还有50到60个类似的域名。”*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等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disney”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或未将该域名指向一个有效网站。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disneyfriends.com.cn> 、 <disneyfriends.cn> 、 <disneycolor.com.cn> 、 <disneycolor.cn>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Date: 2 January, 2009